

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5月至7月，金铠有限设立前，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系看好该项业务发展，愿意提供资金支持。五人商定每人将认缴出资额的5%赠与贺辉华用以对其技术的补偿，赠与方式为直接为其缴纳出资额。（2）金铠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在公司设立前即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且部分资金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剩余资金已经全部转至金铠有限。（3）

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4)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2018 年 8 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 60.00 万元股权(对应 90.00 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2020 年 9 月到 10 月，张毅家族对其股权分配和持股形式进行调整，周汉强股权继续由张毅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代持。(5)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东章国良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 190 万股权转让给章丫。2021 年 10 月，向张毅借款并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 100 万；(6) 周钢、周雄辉与张毅就股权事项发生纠纷并涉及诉讼；(7) 公司股东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以 2.67 元/股和 7.4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 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2) 公司设立前各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出资金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3）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看，公司出资是否充足；（4）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5）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况，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持股的其他股东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6）章国良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7）周钢、周雄辉与张毅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进展情况及结果；周钢、周雄辉对公司借款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归还情况；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入股的具体情况，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

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关于“两高”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述行业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于“高耗能”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

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环评验收。上述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环评验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客户与供应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公众公司；(2)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未实缴等小微企业，如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实缴；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披露为“原材料”，分散在山东、广东、贵州等地，与公司生产经营地湖南湘潭距离较远。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特性或产品成本相较于竞争对手是否具备领先优势，是否存

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及其合理性；（3）补充说明采购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公司 2021 年 1-4 月通过颐和贸易采购各类原材料价格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采购是否具备稳定性、持续性，结合运输成本、客户获取方式补充说明供应商、客户地域分散度高，离公司较远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采购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绩波动。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2.00 万元、9,593.20 万元、3,259.67 万元，2022 年业绩增长明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12 万元、-263.84 万元和-186.65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产品生命周期、复购率情况补充说明业绩增长主要由老客户贡献还是新客户拓展，带动业绩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销售费用规模的合理性，公司业绩与销售费

用情况是否匹配，与客户经营业绩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钴酸锂匣钵收入是否将下滑，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公司该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产品的可替代性、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业务实质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净利润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说明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不同客户之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单个客户销售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对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整体水平及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

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风险。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1.16%，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990 万元，长期借款 210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借款是否以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如是，说明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说明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其他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张毅、赵花夫妇持有熙和咨询 100%股权，通过熙和咨询持有公司 53.01%股份；张毅持有天易鑫铠 3.80%份额并担任天易鑫铠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易鑫铠控制公司 6.16%股份；张毅之子张更赤持有湖南集多鑫 32.72%份额并担任湖南集多鑫执行事务合伙

人，通过湖南集多鑫控制公司 24.95%股份。公司股东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张毅、赵花、张更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原因、主营业务情况等；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穿透后机构股东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等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①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

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⑤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与前任单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12月，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2023年5月，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摘牌。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的发行、转让、交易行为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招投标。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通过投标获取订单。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①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

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の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85.03 万元，3426.88 万元及 2638.82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5.92 万元、2485.08 万元和 1729.1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票据回款方式、信用期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等资产减值迹象，期后回款情况是否良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说明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票据使用，转贷，现金支付员工奖金等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绩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8) 信息披露。公开转让书披露，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为锂电正极材料和钠电正极材料，公司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的烧结。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和产品部分，补充披露产品具体用途为制作高温固相烧结窑具，还是用于生产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相关应用场景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错误及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之处，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